

四部叢刊三編史部

故唐律疏議

二

卷十六至卷三十
附律音義一卷
附校勘記一卷

據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五年版重印

四部叢刊三編(二七—二八)

故唐律疏議(二冊)

唐長孫無忌等撰

上海書店印行

上海福州路四二四號

上海影印廠印刷

1985年9月

故唐律疏議總目錄

凡五百條
計三十卷

一名例

凡五十七條
計六卷

二衛禁

凡三十三條
計二卷

三職制

凡五十八條
計三卷

四戶婚

凡四十六條
計三卷

五廢庫

凡二十八條
計一卷

六擅興

凡二十四條
計一卷

七賊盜

凡五十四條
計四卷

八聞訟

凡五十九條
計四卷



九詐偽

凡二十七條
計一卷

十雜律

凡六十二條
計二卷

十一捕亡

凡一十八條
計一卷

十二斷獄

凡三十四條
計二卷

故唐律疏議總目錄終



故唐律目錄



第一卷

凡七條



笞刑五

杖刑五

徒刑五

流刑三

死刑二

問答

十惡

問答

八議

第二卷

凡十一條

八議者

此名議章

皇太子妃

此名請章

七品以上之官

此名減章

應議請減

此名贖章

婦人官品邑號

五品以上妾有犯

人有議請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問答二

以官當徒

問答四

十惡反逆緣坐

問答四

第三卷

名例

凡一十條

奸盜略人受財

問答一

府號官稱

問答一

除名者

問答三

以官當徒不盡

除名比徒三年

犯流應配

流配人在道

犯死罪非十惡

問答三

徒應役無兼丁

二問答

工樂雜戶

二問答

第四卷

凡八條

犯罪已發

一問答

老小廢疾

四問答

犯時未老疾

一問答

彼此俱罪之賊

二問答

以賊入罪

四問答

平賊者

二問答

略和誘人

會赦改正徵收

二問答

第五卷

凡八條

犯罪未發自首

四問答

犯罪共亡

四問答

盜詐取人財物

二問答

同職犯公坐

三問答

公事失錯

一問答

共犯罪造意爲首

共犯罪本罪別

共犯罪有逃亡

二問答

第六卷

名例

凡一十三條

二罪從重

四問答

同居相爲隱

一問答

官戶部曲

化外人相犯

本條別有制

斷罪無正條

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反坐罪之

統攝案驗爲監臨

一問答

稱日者以百刻

稱加就重

稱道士女冠

第七卷

衛禁

凡一十八條

闌入太廟門

闌入宮門

闌入踰闕爲限

宮殿門無籍

非應宿衛自代

因事入宮輒宿

問答

無著籍入宮殿

宮殿作罷不出

問答

登高臨宮中

宿衛被奏劾

應出宮殿輒留

闌入非御在所

已配仗衛廻改

奉勅夜開宮殿門

夜禁宮殿出入

向宮殿射

問答

車駕行衛隊

宿衛上番不到

問答

第八卷

衛禁

凡一十五條

宿衛兵仗

行宮營門

宮內外行夜

犯廟社禁苑罪名

宮門等冒名守衛

署越州鎮戍等城垣

私度關

不應度關

關津留難

私度有他罪

人兵度關妄度

齎禁私物度關

越度緣邊關塞

緣邊城戍

烽候不警

第九卷

職制

凡二十三條

官有貪數

貢舉非其人

刺史縣令私出界

在官應直不直

問答

官人無故不上

之官限滿

官人從駕稽違

大祀不預申期

大祀散齋弔喪

祭祀有事於園陵

廟享有喪

合和御藥

造御膳犯食禁

御幸舟船

乘輿服御物

主司借服御物

監當主食有犯

百官外膳

漏泄大事

玄象器物

稽緩制書

被制書施行違者

受制忘誤

第十卷

職制

凡一十九條

制書誤輒改定

上書奏事犯諱

上書奏事誤

事應奏而不奏

事直代判署

受制出使不返

匿父母夫喪

問答二

府號官稱犯名

指斥乘輿

驛使稽程

驛使以書寄人

文書應遣驛

驛使不依題署

增乘驛馬

乘驛馬枉道

問答一

乘驛馬齎私物

長官使人有犯

用符節事訖

公事應行稽留

第十一卷

職制

凡一十七條

奉使部送顧寄人

長吏輒立碑

有所請求

受人財請求

有事以財行求

監主受財枉法

有事先不許財

受所監臨財物

因使受送饋

貸所監臨財物

問答

役使所監臨

監臨受供饋

率歛監臨財物

監臨家人乞借

問答

去官受舊官屬

挾勢乞索

稱律令式

第十二卷

凡戶婚

一十四條

脫戶

里正不覺脫漏

州縣不覺脫漏

里正官司妄脫漏

私入道

子孫不得別籍

居父母喪生子

養子捨去

立嫡違法

養雜戶爲子孫

放部曲爲良

二問答

相冒充戶

卑幼私輒用財

賣口分田

第十三卷

凡戶婚

一十八條

占田過限

盜耕種公私田

妄認盜賣公私田

在官侵奪私田

盜耕人墓田

部內旱澇霜雹

部內田疇荒蕪

里正授田課農桑

應復除不給

荒科賦役違法

輸課稅物違期

許嫁女報婚書

問答一

爲婚女家妄冒

有妻更娶

問答一

以妻爲妾

問答二

居父母夫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居父母喪主婚

第十四卷

凡戶婚

十四條

同姓爲婚

問答

爲祖免妻嫁娶

夫喪守志

娶逃亡婦女

監臨娶所監臨女

和娶人妻

尊長與卑幼定婚

妻無七出

問答

義絕離之

問答

奴娶良人爲妻

雜戶不得娶良人

違律爲婚

違律爲婚離正

嫁娶違律

第十五卷

凡廩庫

二十八條